

焦 作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5年第6号（总第144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目 录

焦作市人民政府令

焦作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3）

【市政府文件】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焦政〔2025〕4号）

.....（7）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焦政〔2025〕6号）（10）

焦作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焦作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焦作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0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刘冰

2025年11月18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避免、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在市气象主管机构指导下，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体育、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雷电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社会宣传普及雷电灾害防御知识，增强全社会的雷电灾害防御意识，提高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雷电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提高村（居）民雷电灾害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开展雷电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开展雷电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提高学生雷电灾害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依法开展雷电灾害防御知识的公益宣传。

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宣传雷电灾害防御知识。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配合并参与雷电灾害防御活动，根据雷电相关预

警信息和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应急准备，依法服从有关部门的应急指挥，在雷电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雷电防护装置，有权对破坏、损坏雷电防护装置的行为投诉、举报。

第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发生频次、分布情况和灾害风险评估等因素，划定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制定防范指引，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监测网建设，建立完善雷电实时监测系统。

支持化工园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应用雷电预警系统。

第十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雷电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依法向社会发布雷电相关预警信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

第十一条 广播、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无偿地将雷电相关预警信息向社会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提醒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在收到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相关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旅游景区等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传播雷电相关预警信息。

鼓励各类媒体和个人及时准确传播雷电相关预警信息，传播时应当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信息内容和结论，不得传

播虚假、过时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得的信息。

第十二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下列场所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一）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建（构）筑物；

（二）石油、化工、易燃易爆物资和危险品的生产、贮存场所；

（三）电力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

（四）重要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系统、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

（五）大型物资仓库、高空娱乐游乐设施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金融证券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主要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公共场所雷电防护装置。

建设进村入户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燃气等公共设施要严格按照标准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引导农村居民在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中按照相关标准设计、安装雷电防护装置。鼓励已建成的自建房屋加装雷电防护装置。

第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云台山、神农山、青天河等A级旅游景区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雷电灾害防御措施。

本市行政区域内嘉应观、青龙宫、妙乐寺等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

者使用人，应当按照其防雷级别，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防雷设施。

第十六条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检测。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十七条 雷电防护装置的所有人或者受托人应当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服务区域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维护管理和委托检测。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雷电防护装置管理内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产权人可以与物业服务人补充约定。

第十八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真实可靠、符合技术标准的检测报告，并上传至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未按要求上传至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的，由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当在出具检测报告的同时提出整改意见。委托检测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整改意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九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前款规定的项目位于已经完成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区域内的，不再单独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公路、水路、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和通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共享雷电防护装置的施工、检测、竣工验收等信息，加强对雷电安全防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情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与保险行业加强合作，探索符合本地特点的雷电灾害保险险种、机制和模式。

鼓励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

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购买雷电灾害保险，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推动与新乡市、鹤壁市人民政府共同建立雷电灾害防御协作机制，统筹编制雷电易发区划、雷电灾害防御规划，布设雷电监测站网，在重点森林防火区域加密建设雷电监测设施，协调解决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升三市边际地区雷电灾害防御综合能力。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新乡市、鹤壁市气象主管机构，推广应用防雷科技研究成果，交流共享雷电监测信息，互通雷电相关预警信息，协同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执法检查等工作。

鼓励本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与新乡市、鹤壁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开展业务交流，提高检测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焦政〔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5〕1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市“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以真实、准确、完整的普查数据，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我市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

（二）普查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焦作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明确普查职责。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焦作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要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县（市、区）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选聘或抽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对其开展普查业务知

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着力稳定普查队伍人员力量，提升普查业务水平，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强化经费保障。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要充分考虑普查信息化应用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的实际需求，足额核定普查经费，保障普查工作高效开展。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对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对在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依照普查方案，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按照规范的流程开展普查工作。强化

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创新普查模式。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注重宣传发动的贴近性、深入性、实效性，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焦作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5年11月10日

附 件

焦作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朝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宗家桢（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文忠（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治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瑞生（市统计局局长）

陈建强（国家统计局焦作调查队
队长）

蒋艳慧（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继良（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海霞（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李备战（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原希龙（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世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德有（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明安（市民政局副局长）

乔捍东（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 燕（市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杨战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祝远峰（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红兵（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孙志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广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高 宇（市统计局副局长）

田志伟（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乞 霖（国家统计局焦作调查队副队长）

罗宗华（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 宪（焦作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郭育新（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高宇同志兼任。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 事项清单的通知

焦政〔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健全我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推动赋权工作更加规范、科学、精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通知》（豫政〔2025〕15号）相关规定，现就我市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优化调整如下：

一、取消的行政处罚权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2023〕6号）赋予全市乡镇（街道）的行政处罚权全部取消，取消后乡镇（街道）不再承接的行政处罚权由原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行使。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尚未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仍由原乡镇（街道）继续办理完毕。

二、调整下放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一）交通运输方面的13项行政处罚权；
- （二）水利方面的4项行政处罚权；
- （三）农业农村方面的2项行政处罚权；
- （四）消防救援方面的14项行政处罚权。

各乡镇（街道）依法实施与上述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承接的行政处罚权，原行政执法部门在乡镇（街道）区域内不再行使。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承接事项清单实施情况，对确需调整的事项按照程序提出建议方案。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完善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乡镇（街道）与原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权责边界，强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所需的编制配置、专业人员、执法装备及专项经费保障。

（四）原行政执法部门要主动与乡镇（街道）做好执法事项过渡衔接，通过联合执法、案例指导、专项培训、跟班学习等方式强化业务培训指导，制定标准化执法工作指引，建立常态化执法协作机制，确保行政执法质效。

（五）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优化执法队伍结构，定期开展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培训，确保所有行政处罚行为均在法定权限和程序框架内规范实施。

（六）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指导、协调监督；机构编制部门要同步更新赋权事项，做好履职清单的匹配性调整。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乡镇（街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乡镇（街道）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受理。

（八）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的6个乡镇（街道）按行政区划由山阳区赋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主动和山阳区做好赋权、行政复议受理等相关衔接工作。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2023〕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焦作市赋予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2025年）
2. 焦作市对在小型水库内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行政处罚权的行使范围
3. 焦作市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1

焦作市赋予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事项清单（2025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乡道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乡道
3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乡道
4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乡道、村道
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乡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第八十条	乡道
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	乡道
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乡道
9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十条第二项	乡道
10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11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12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13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14	对在农村集中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15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16	对移动、喷涂、覆盖、损坏农村供水工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17	对在小型水库内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1号）：第十二条第六项、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见附件 2
1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19	对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条	
20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见附件 3
21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见附件 3
2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见附件 3
2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见附件 3
24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见附件 3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25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见附件 3
26	对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十条第二款	见附件 3
27	对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七十条第二款	见附件 3
28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	见附件 3
29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见附件 3
30	对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见附件 3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31	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见附件3
32	对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见附件3
3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见附件3

附件2

焦作市对在小型水库内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行政处罚权的行使范围

一、全市现有小型水库24座，其中县级水利部门管理11座，乡镇管理13座，保持现有管理模式不变。

二、修武县青龙洞水库，孟州市张洼水库、西孟庄水库、焦庄水库、王庄水库、北杨村水库、龙台北沟水库、三村水库、苏庄一水库、苏庄二水库、司家沟水库、壕沟水库、洞流沟水库，由所在地乡镇（街道）行使该项行政处罚权。

三、孟州市小柴河水库、汤庙水库、刘雷

水库、孙村水库、范庄水库，沁阳市山王庄水库、八一水库、高圪塔水库、校尉营水库、逍遥水库，博爱县月山水库，由当地水利管理部门行使该项行政处罚权。

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建小型水库以及以上24座小型水库需要确定和调整该项行政处罚权执法主体的，经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附件3

焦作市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一、居民住宅小区。

二、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娱乐、网吧、洗浴、足浴、茶社、美容美发、采耳、健身、汗蒸、台球等室内营业性休闲场所。

三、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下列场所：

- （一）“多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多种用途混合设置的商业店铺、作坊式生产加工场所）；
- （二）出租屋、群租房；
- （三）商店、集贸市场、宾馆、农家乐、

餐饮场所；

（四）教育培训机构、托育、早教、课后托管场所；

（五）邮政、电商、物流（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医疗卫生机构；

（六）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七）生产、加工、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作坊、仓库、堆场等场所；

（八）三级加油站、加气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销售网点。